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掛牌轉讓出售
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廣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掛牌轉讓出售方式，建議出售其於業林紡織科技之25%股權。

立信染整廣東為中國法律界定的國有控股公司，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立信染整廣東作為國有控股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權時須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所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的規則，立信染整廣東與受讓方須訂立股權交易合同。

I.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資料

日期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出售事項之掛牌轉讓出售公告，內容包括：(i)轉讓標的基本情況；(ii)轉讓方基本情況；(iii)交易條件與受讓方資格條件；(iv)信息披露期；及(v)競價程序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交所網站發佈。

程序

建議出售事項之信息披露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星期日)(包括該日)起計為期二十個營業日。倘在信息披露期內無意向受讓方登記，則該信息披露期將每次順延五個營業日，直至徵集到意向受讓方登記為止。在信息披露期內，任何合資格實體均可(i)表明其購買目標股權的意向；及(ii)自行

登記為意向受讓方。意向受讓方於立信染整廣東確認其受讓方資格後三個營業日內應當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按金。倘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意向受讓方，將按照北交所的競價程序確定受讓方。於完成有關競價程序(如有)後，北交所將通知立信染整廣東潛在受讓方之身份。於本公告日期，業林紡織科技的另一名現有股東煙台業林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持有業林紡織科技之75%股權。受讓方的確定亦取決於業林紡織印染會否根據業林紡織科技的公司章程行使其作為業林紡織科技另一名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倘若業林紡織印染放棄該優先購買權，則潛在受讓方應成為受讓方。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林紡織印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確定受讓方後五個營業日內，立信染整廣東與受讓方須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及立信染整廣東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履行彼等之相關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受讓方、最終代價、付款條件，以及交付與轉讓時間尚未確定，且立信染整廣東尚未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體的合同。

II. 代價基準

根據北交所的相關規則，每次掛牌轉讓出售都應該有一個交易底價。建議出售事項的交易底價為人民幣33,9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250,000元)，此乃(i)北交所規則所要求的；及(ii)根據原始投資金額人民幣25,000,000加上參考五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得出的資本成本人民幣8,980,000元而釐定。

交易底價乃參照國資委頒佈《關於優化中央企業資產評估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4]8號)的要求而確定。

然而，倘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掛牌出售競價失敗(包括並無意向受讓方登記)，董事會將考慮調低底價。

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須待競價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III. 業林紡織科技之財務資料

根據業林紡織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林紡織科技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稅前溢利	7,611,093.46	38,166,324.09
稅後溢利	6,008,089.02	36,429,664.72

業林紡織科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25,872,393.79元。

IV.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將逐步剝離非核心業務，集中資源進一步優化精簡企業架構，全面優化整合核心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會認為，倘若建議出售事項落實，建議出售事項可實現資本增值，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建議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代價尚未確定，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獲得評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的資料時，作出有關該等財務影響之進一步披露。

V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底價，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此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潛在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履行相關程序，並根據最終價格作出適當的進一步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及(ii)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供應鏈。

立信染整廣東

立信染整廣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業林紡織科技

業林紡織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高級面料的印染及後整理業務，以本集團新的自動印染解決方案開發中國最先進的自動印染生產線。該公司亦作為展示廳，讓本集團向客戶展示其印染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受讓方仍不明確，尚未簽訂股權交易合同，亦無作出履約安排。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本公司」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立信染整廣東」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一家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受讓方」	建議出售事項的潛在受讓人，即(i)倘若只有一名意向受讓方，則為在北交所登記的、其資格已得到立信染整廣東確認的意向受讓方；或(ii)倘若有兩名或以上意向受讓方，則為在北交所登記且經立信染整廣東確認受讓資格，並於其後透過掛牌轉讓出售的競價程序贏得建議出售事項競價之意向受讓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立信染整廣東在北交所擬通過掛牌轉讓出售方式出售目標股權之建議出售事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立信染整廣東持有業林紡織科技之25%股權
「受讓方」	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受讓方
「業林紡織科技」	煙台業林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通過立信染整廣東間接持有其25%股權
「業林紡織印染」	煙台業林紡織印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業林紡織科技的現有股東，擁有其75%股權
「%」	百分比

附註：

1. * 僅供識別
2.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6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及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及陳英博士。